學生轉科辦法

94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2.06.04行政會報修改

102.06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[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6782)訂定。

二、為適應學生性向**與興趣**，以符合**學生適性揚才**之發展為目的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
四、轉科之資格：**一般**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（**特殊身份學生依其及格成績**），**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**，**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**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
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

　　(一)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下學期結束後十日內（假日不受理）至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
　　(三)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。

　　(四)各科有缺額**《原核定名額，不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生之名額》**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**班**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

　　(五)轉出轉入學生數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各科學期**相關科目規定**決定之。

六、欲轉科者，轉入科別之採計科目當學期不能低於60分：若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所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

（一）、職科互轉計算成績科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科互轉 | 轉入之科別 | 採計科目 |  |
| 商經科 | 國文、會計 |  |
| 國貿科 | 英文、會計 |  |
| 資處科 | 數學、計概 |  |
| 職科轉綜高 | 綜高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|  |
| 綜高轉職高 | 商經科 | 國文 |  |
| 國貿科 | 英文 |  |
| 資處科 | 數學、生活科技《或計概》 |  |

七、轉科之審查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及各科主任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
八、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。

九、轉科之學生其應修學科之學分應按轉入科之規定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於暑假期間或學校另訂時間補修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**教務會議**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